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較去年同期錄得超過20%的升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亦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上升，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超過15,000,000港元的純利。

收益上升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的銷售因本集團分銷商的銷售額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投入更多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的產品及品牌宣傳，因此得以開拓更多新客戶，而向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銷售亦持續增長。
- (ii) 二零一七年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全面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只有自收購完成起少數月份的業績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溢利上升主要由於(i)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物資產估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ii)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的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i)二零一七年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溢利貢獻。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得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